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2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20日（由于2025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10月20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9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中贝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本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中贝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20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20日（由于2025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10月20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贝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5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9,000万元，芜湖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5,000万元，合计取得收益11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9月8日 | 2025年10月10日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9月8日 | 2025年10月10日 |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 公司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
| 芜湖飞龙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2,42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年10月17日 | 2024年10月1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3,956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3年10月17日 | 2024年10月1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1,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10月17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4月24日 | 2024年10月25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9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4月23日 | 2024年10月23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1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4月23日 | 2024年10月25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3,7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5月7日 | 2024年10月1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8,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25日 | 2025年4月9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2,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25日 | 2025年4月9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9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2月2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2月4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4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4月1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6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4月19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4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22日 | 2025年4月22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6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22日 | 2025年4月24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1月1日 | 2025年5月8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31日 | 2025年5月9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1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0月31日 | 2025年5月11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675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1月22日 | 2025年4月9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2月6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4年12月6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1月7日 | 2025年2月13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1月7日 | 2025年2月13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2月17日 | 2025年3月19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2月17日 | 2025年3月21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2月17日 | 2025年3月19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2月17日 | 2025年3月21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30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27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30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2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4月30日 | 2025年10月12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15日 | 2025年8月15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15日 | 2025年8月15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29日 | 2025年7月1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29日 | 2025年6月27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5月8日 | 2025年8月8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3日 | 2025年9月24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2日 | 2025年9月26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3日 | 2025年9月24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5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2日 | 2025年9月26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8月15日 | 2025年9月5日 | 是 |
| 郑州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9月8日 | 2025年10月10日 | 是 |
| 芜湖飞龙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5年9月8日 | 2025年10月10日 | 是 |
| | 正在进行小计 | | | 0 | | | | |
| 飞龙股份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4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17日 | 2024年11月17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6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17日 | 2024年11月19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95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2月2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5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2月4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17日 | 2024年12月17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民生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18日 | 2024年12月18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18日 | 2025年1月17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18日 | 2025年1月17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0月25日 | 2025年4月23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2月13日 | 2025年3月14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4年12月13日 | 2025年3月14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5年8月18日 | 2025年8月29日 | 是 |
| 飞龙股份 |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闲置自有资金 | 2025年9月4日 | 2025年9月18日 | 是 |
| | 正在进行小计 | | | 0 | | | | |
| | 正在进行合计 | | | 0 | | | | |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4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0,438,432.2080元=1,590,781,208股×0.12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0,438,432.2080元÷1,598,053,372股=0.1254266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426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598,053,372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7,272,164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72,164股后的1,590,781,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0,438,432.2080元=1,590,781,208股×0.12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以每股现金红利0.12542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54266元/股=200,438,432.2080元÷1,598,053,37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4266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姓名 |
|---|---|---|
| 1 | 08*****678 |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6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44名，代表公司736,204,42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9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其中1名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代表公司593,366,00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85%，其中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81,4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40人（其中1名股东重复投票），代表公司142,855,61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1%，其中中小股东共939名，代表公司35,126,22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35,76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30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36,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4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405%；反对30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722%；弃权136,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24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3%；反对19,290,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2%；弃权666,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34,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2910%；反对19,290,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8161%；弃权666,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929%。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000,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56%；反对19,452,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2%；弃权751,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8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5860%；反对19,452,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2773%；弃权751,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367%。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133,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37%；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弃权674,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1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643%；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1204%；弃权674,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153%。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03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8%；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弃权776,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1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6736%；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1204%；弃权776,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06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07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63%；反对19,39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弃权728,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64,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8091%；反对19,39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1201%；弃权728,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708%。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13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5%；反对19,289,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1%；弃权775,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25,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812%；反对19,289,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8147%；弃权775,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040%。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09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87%；反对19,43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6%；弃权67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82,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8603%；反对19,43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2224%；弃权67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173%。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16,125,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27%；反对19,317,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0%；弃权760,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1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427%；反对19,317,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8953%；弃权760,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35,12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